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11-12

修正案号: 39-3198

- 一. 标题: 修改 MD-11 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装有PW4400系列发动机的MD-11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AD 2001-07-08 39-1217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机组及时知道飞机性能的限制,并防止降低列在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中的加速和爬升性能,从而导致飞机起飞和着陆时可能冲出跑道,或撞击障碍物或不能避开地形变化,因此须完成以下工作:

飞机飞行手册(AFM)修改: 限制部分

(a)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30天内,修改FAA批准的AFM的第1部分(限制),使在分部3中包括下列信息,运行限制,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也可以。

"按照适用性必须对4A部分或4B部分所要求的性能进行纠正。"

"Required Performance Corrections in Section 4A or 4B must be applied as applicable."

飞机飞行手册修改:性能4A部分或4B部分

(b) 对装有FB2C风扇的PW4460或PW4462发动机的MD-11型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目后30天内,按照适用性修改FAA批准的AFM的性能部分,使

在4A部分或4B部分中包括下列信息,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也可以。 "当用一台PW4460发动机,一台PW4462发动机(按PW4460发动机推 力比工作),或一台PW4462发动机运行时,按照下列性能纠正执行: 重量必须降低:

起飞 1.3%

巡航 2.5%

着陆 1.3%

当用多于一台PW4460发动机和/或PW4462发动机(按PW4460发动机 推力比工作),或多于一台PW4462发动机运行时,按照下列性能纠正 执行:

重量必须降低:

起飞 2.5%

巡航 2.5%

着陆 2.5%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4月30日

郭奕柏 七. 联系人: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